

基隆市所屬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季節性流感疫情停課機制

- 一、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衛教宣導，教職員工應隨時注意健康狀況及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類流感症狀，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。
- 二、請確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24572 號函：各級學校應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，並加強疫苗接種及衛生教育。

三、停課標準：

於流感流行警訊期間，為降低流感於群體免疫力低之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之散佈，造成重症感染之機會。若 1 天內同一班級有五分之一以上學(幼)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季節性流感且未痊癒時，並經轄區衛生所評估有群聚感染之虞，為降低擴大流行，原則上建議該班停課 5 天（含例假日）。

四、停課、復課通報機制：

- (一) 有發生流感疫情之學校應依規填報校安通報系統，有停課情事之學校應於 3 日內將「停課補課計畫」函報本府教育處備查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二) 停課補課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。